

余秀华,几乎是一夜之间“火”起来的。7月16日,余秀华来济南推介新诗集《我们爱过又忘记》,有记者问她:有人称你为当代诗人中的“网红”,你自己怎么看?余坦言她是网络的受益者,但又强调其成名经历不可复制。余秀华的诗写得水平如何,可以“公说公理,婆说婆理”,但她“红”了已成为不争的事实,她的“红”也成为诗歌走向大众化的一个标志。那么这一文化现象本身说明了什么?它为当代诗人、诗歌和社会文化带来哪些启发?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。为此,本报记者采访了三位诗歌研究专家袁忠岳、赵林云和马兵。

访问人:本报记者 黄体军

受访嘉宾: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袁忠岳

山东政法学院教授、诗人 赵林云

山东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马兵



余秀华:她的诗,她的走红

关于余秀华和她的诗

她在诗中救赎自己,诗在她的笔下还原本真



7月16日,余秀华来济南推介新诗集。

记者:先谈谈余秀华的诗和她的人,各位了解多少?有何评价?对她的关注从什么时候开始的?

赵林云:余秀华的诗2015年初刚开始出名和火起来时,我就及时关注了,也读了她很多的诗,第一感觉很震惊,她不少诗写得很好。

我先谈谈余秀华诗的几个特点。我认为她的诗中有三个地方需要我们特别注意。一是对生命苦难的阐释。大家都知道她人生的际遇是非常不幸的,很多媒体都拿她的农民出身、脑瘫女人当做看点,但在她的诗中,对生命苦难的阐释是非常节制而冷静的。比如《我养的狗,叫小巫》“他喝醉了酒,他说在北京有一个女人”,“他揪着我的头发,把我往墙上磕的时候”,“对于一个不怕疼的人,他无能为力”。

再就是她潜在欲望的表达。余秀华有很多写得非常好的爱情诗,表达她对爱情的渴望,但我想,这种爱情与其说是男女之情,倒不如说是她渴望得到世界给予善意的潜在欲望。这里的爱是一种泛指,即是残缺的她希求世界给予善意,使她圆满的那么一种情绪。这种情绪是非常自我的,似乎与大众无关,但恰恰是她情绪中最真挚的最投入的真诚感动了大众。比如《我爱你》“在干净的院子里读你的诗歌/这人间情事/恍惚如突然飞过的麻雀儿/而光阴皎洁/我不适宜肝肠寸断/如果你给我寄一本书/我不会寄给你诗歌/我要给你一本关于植物,关于庄稼的/告诉你稻子和稗子的区别/告诉你一棵稗子提心吊胆的/春天”,非常单纯而温柔。

第三个就是对自然的生命感悟。她生在农村,有很多贴近自然的东西,比如《风吹》“黄昏

里,喇叭花都闭合了。星空的蓝皱褶在一起”“暗红的心幽深,疼痛,但是醒着”“风里絮语很多,都是它热爱过的。”语言就非常纯粹,没有相关体验的人是写不出来的。

在艺术上,她吸收了很多西方现代派的东西,通感,陌生化,叙事,日常生活场景表达等,这些技巧她都非常熟悉并运用自如。前几天和她交流时,我曾听她提起狄兰·托马斯那首著名的《通过绿色茎管催动花朵的力》。西方现代诗歌她也许读得不多,但她把西方诗歌的这些东西用得很好,这应该跟她的才情和悟性有关,说明她确实是一个天才诗人,但也可能正是她阅读量的不足,系统阅读得不够,造成她有些诗在整体性和结构完整性上相对欠缺,诗歌作品之间的水平参差不齐。

对余秀华本人有一个细节

让我特别感慨,当时我在酒店台阶下面,看着她一蹦一跳地从台阶上下来,摇摇晃晃的,看起来非常吃力,而且危险,好像一不小心就要摔倒的样子,但她的脸上却始终洋溢着近乎孩童的笑容,看到这样的笑容,你可能不会想到,她作为一名农村脑瘫女人,在社会底层所受到的歧视与伤害是多么严重,也不会想到她家庭里的各种不幸。当时没有任何镜头,她也不知道我在关注她,因此这些笑容让我非常温暖。这让我想起她诗集的名称《摇摇晃晃的人间》。

马兵:余秀华的诗我主要是从网上读的。我觉得她的诗可以分为三类,一是爱情诗,真情实感,有情感力度,又有生命深度,写得最好。比如《我爱你》。

二是自况性诗歌,这类诗歌表达的是对自我身份意识的某

种寻找和审视。在这类诗中,她常常把余秀华也即她的自我客体化,比如《残疾人余秀华》《你没有看见我被遮蔽的部分》《一个失眠的人》等。显示出她哲思化的努力,但确实没有第一类写得那么自然。比如《一个失眠的人》“她本身就是一个漏斗,光滑,幽冷,附着不了一盏灯火”“只有耳朵聪敏:没有月光。落叶翻了一个身”“她拿出那幅地图,看那个小小的圆”“她的身体上有一块疤,曾经的鳍掉落的地方”。

第三类诗人存在或说活着的经验。其中又可以分为两小类,一类是活着的状态,即生活表象的精准呈现,如《苟活》“每天下午去割草,小巫跟着去,再跟着回来”“有时候是我跟着它”“它的尾巴摇来摇去”。另一类是生命体验,是活着的心灵挣扎,如《我养的狗,叫小巫》。总的来说,后者是前者的延伸与深化。前者就有些“未完成”的味道。

当然,她的诗中有一定的欠缺。从整体上看,它的主题和呈现方式有自我重复的地方,当然其中有特别出彩的句子,比如“她在篱笆边,一声咳嗽,火苗般挂在牵牛花藤上”这种句子,可能某个诗人一辈子也写不出来。但是一首首看下去也会发现她的诗的运思方式基本是相同的。从单首诗来说,有些结构的完整性不够,有很多半成品,但是她能以她的真诚打动读者,便已经完成了诗的本质,当然如果她能磨砺得更好,我相信她的路子会走得更远。

另外,余秀华的诗中有一种深沉的关于生命情感的东西,或者反过来说她是把所有生命的热情、愿望、信仰、绝望,都宣泄在了她的诗里。对她来说,诗已经不能称为诗,而是承载生命另一种状态的某种容

器。用她自己的话说,诗歌就是一个让人安心的东西。她远离了文学的实用性,也没有把诗当作实现某种抱负的工具,包括你看她出名以后,她也没有身份的加持,觉得自己成了诗人,就好像平步青云了,没有。她在博客里说,她首先是个农民,再是个女人,最后才是诗人。整个世界亏欠她,她却对整个世界保持善意,世界对她投以匕首,她却给世界捧出鲜花,她在诗中救赎她自己,诗在她的笔下还原了诗的本真。

袁忠岳:关于她的诗,我想从创作的角度谈谈我的理解。一是自然而然,她在生活中找到了诗,成为活下去的理由。因为她的家庭原因,她很少能学习诗,但是它贴近自然,自然给她灵感,让她有创作的激情,这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感受过程;二是诗人心灵。余秀华受到外界的刺激,内心有很多感触要抒发,自然事物落到她眼里就变成了自我化形象从心底呈现出来。经过诗人心灵的创造,陌生化,想象、通感等手法,就写成了诗。诗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学体裁,必须有其他文学形式无法表达的某种东西,比如《溺水的狼》“一匹狼在我的体内溺水”,这种情愫只能用诗歌的方式去表达。

有一句对她的评价,我非常喜欢:“粗粝而灵动,真切而深刻,生命质地惨淡中透着华贵。”她的诗中有非常多矛盾的地方。时而粗俗,时而精细;时而自尊,时而自卑;时而脆弱,时而坚强;时而浪漫,时而现实;时而妥协,时而抗争;时而草率,时而细腻;时而冷静,时而温热;时而时代,时而虚无;时而怯懦,时而大胆。她能把它糅合起来写进诗中,这是她诗的复杂性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关于“余秀华现象”

在不明真相的读者面前,她为诗歌正了名



本报记者黄体军(右二)在采访袁忠岳(左二)、赵林云(左一)、马兵(右一)。摄影 褚福涛

记者:下面我们谈谈“余秀华现象”,这些年,中国诗坛整体上是比较沉闷的,余秀华之“红”让诗坛着实热闹了一番,但值得一提的是这里面是不是存在偶然性和必然性的问题?既然网络有这么大的推动力,那为什么是余秀华而不是别的诗人火了?对于“余秀华现象”带来的利弊得失,各位是怎么看的?

马兵:关于余秀华现象,我想从那首让她火起来的诗,《穿越大半个中国去睡你》,来谈一谈我的几点看法。我认为这首诗火起来有以下几种因素:一是“睡”这个词,大胆而坦率。当这样的语言进入诗的文学审美场中,就发生了某种有意思的形变,给了大众某种性暗示下的兴奋感。二是脑瘫农民这个身份,给了大众非常大的猎奇性。这不能不说是媒体刻意制造的对她的某种商业消费。这两点造成了她的火。等这火冷下来,沉淀下来,读者静下心来读的时候,才发现她的诗确有特点,她灵活的词性搭配造成的陌生化投合了

读者对诗歌的想象。余秀华现象之前有梨花体、乌青体等事件造成了诗歌的污名化,也加重了普通读者对诗界的误解。余秀华现象也引起热议,但某种程度上她为不明真相的读者起到了为诗歌正名的作用。

赵林云:我想从内外两个角度来谈一谈余秀华现象。“内”,就她诗歌本身的内容,符合诗的特质。她的诗中有审美化、诗化的日常生活场景和细节,这种接地气儿,又有情感和生命力度的诗,很容易在大众中引起共鸣,符合诗的当代性特点。“外”,是指外在传播环境的改变,就是移动互联网效应。比如诗界有人曾给余秀华的定位是“中国的艾米莉·狄金森”,虽然现在下这种结论为时尚早,但这种类似营销的策略,确实对余秀华的传播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互联网只是工具,策划只是手段,都只是传播的范畴,只不过现在的传播方式有了颠覆性改变,传播效果也前所未有的。当然,我们不能排斥这些东西,我们完全可以利用新媒体发

现一个好诗人,传播一个好诗人,说不定将来余秀华会取得更高的成就,当真可以与艾米莉·狄金森相提并论。

袁忠岳:余秀华的诗我读了几十首,都是从网上看的。我认为她的出现给沉闷的诗坛带来了一股新鲜血液,这符合普通读者对诗歌亲民性、大众化的期许。这里既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。偶然性是指发现的偶然性,发现者有个人也有媒体,我们可以拿王宝强举例,和余秀华一样,是偶然被发现才成了名,但仔细想想,这个发现有其必然性。从他们本身来说,他们确实是有实力。不是所有的群众演员都能成为王宝强,也不是随便推一个诗人,都会火起来。在她火之前,刘年、张执浩,还有另一些人已经见识到她的才华,到处给她推荐,说明她确实有这个实力。另外,她这样的草根身份,符合如今浮躁社会的期许。可以这样说,如果没有余秀华,还会有李秀华张秀华出现,早晚会出现。

(杨士超对本文亦有贡献)